資 訊 工 程 系

輔 系 申 請 資 格 及 課 程 標 準

101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系組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	輔系課程					備註	查詢電話
			審查	其他	必修科目	學分數	選修科目	學分數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	
資訊工程系	不限	申請資格： 1.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者。 2. 前一學年成績在班上名次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 繳交資料： 1. 輔系申請書。 2. 在校歷年成績表(中文)。	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	先修科目： **計算機概論**(3學分)；**計算機程式設計**(3學分)。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料結構 計算機網路 演算法 作業系統 (共 15 學分)	3 3 3 3 3	線性代數 機率與統計 資料庫 資料結構實務 網路程式設計實務 系統程式 視窗程式設計 編譯器 人工智慧 無線網路 高速網路 離散數學 (至少選修 12 學分)	3 3 3 3 3 3 3 3 3 3 3 3	27 學分	一、選讀本系作為輔系學生，應於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學一週內，提出修讀輔系資格審查。 二、經審查合格者，報請學校於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上，加註輔系名稱。	(07)3814526 轉 5801、5802